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执保204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全部349,663,552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塔城国际	是	349,663,552	100%	38.25%	否	2020-06-04	2023-06-0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保全
合计	-	349,663,552	100%	38.25%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349,663,552	38.25%	349,663,552	100%	38.25%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55,403,480	6.06%	0	0	0
合计	405,067,032	44.31%	349,663,552	86.32%	38.25%

备注：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事宜申请了司法冻结，详见公司5月1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其他说明

(1) 最近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11 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目前债务余额约 1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30 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因目前未收到诉讼（或仲裁）前财产保全（冻结）申请人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金额尚未确定。除此之外，塔城国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有因其自身的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 塔城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塔城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塔城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